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091號

抗 告 人 張庭維

相 對 人 連盛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雄

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

楊家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度裁全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不利於抗告人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承攬抗告人所定作坐落宜蘭縣○○鄉○○○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農舍（現為同段535建號、門牌號碼宜蘭縣○○鄉○○○路00號，下稱系爭農舍）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已於109年7月20日取得使用執照，但抗告人卻尚有工程尾款新臺幣（下同）140萬2675元未依約給付。經伊多次催討，抗告人仍未置理，顯有逃避債務之情形。伊就相對人尚欠之承攬報酬，本得依民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對其所有之系爭農舍請求為抵押權登記，但近期發現，抗告人已於系爭農舍懸掛有意出售之布條，顯然有將系爭土地、農舍出售並移轉所有權予善意第三人之可能，伊提起訴訟請求工程尾款或抵押權登記，將來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是為保全日後之執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願供擔保請求裁定禁止抗告人就系爭土地、

01 農舍為讓與、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等語。經原法院
02 裁定准許相對人以33萬652元或等額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
03 單為抗告人供擔保後，抗告人對系爭農舍不得為讓與、設定
04 抵押、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另駁回相對人對於系爭土
05 地之假處分聲請部分。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06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承攬系爭工程向伊請款之單
07 價、數量有灌水、重複或虛報施工項目之情事，且其施工有
08 重大錯誤之缺失，伊多次要求相對人賠償，其均置之不理；
09 另相對人向伊預支工程款290萬元，提出之付款憑證不到100
10 萬元，其以片面虛偽製作之請款單聲請假處分，顯無理由。
11 又系爭農舍四周並無任何「出售」之字眼，伊於母親罹癌
12 後，長年學習並從事有機農業耕種，時常將自己耕種之稻
13 米、有機蔬菜免費捐助弱勢民眾，經口耳相傳，常有民眾上
14 門索取，因系爭土地縱身達120公尺，伊為免無法應門，方
15 會將手機號碼公告在門外，相對人卻謊稱伊懸掛出售之布
16 條。伊雖生活儉樸，惟財力雄厚，擁有多筆房屋、土地、股
17 票、基金、保單，日常均在系爭土地上耕種，故住在系爭農
18 舍之時間居多，附近民宿業者雖多次登門拜訪懇請伊割愛系
19 爭農舍，惟均遭伊拒絕。退萬步而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
20 條第4項規定，系爭農舍應與其坐落土地併同移轉，系爭農
21 舍及土地目前市價已超過2500萬元，伊因假處分可能所受之
22 損害為416萬2500元（2500萬元×5%×3.33年＝416萬2500），
23 相對人供擔保之金額應予提高至416萬2500元，為此提起本
24 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5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
26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
27 行者，得聲請假處分，為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第2項
28 所明定。而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釋
29 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
30 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
31 同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可知債

01 權人聲請假處分，亦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予以釋明，
02 且兩者仍屬缺一不可。必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
03 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
04 擔保後為假處分。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未予釋
05 明，僅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處分，法院自不得為命供擔保
06 後假處分之裁定。此所謂假處分之請求，係指金錢請求或得
07 易為金錢請求以外之發生緣由；所指假處分之原因，即該請
08 求標的之現狀變更，亦即該請求標的物從前存在之狀態現在
09 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包括就其物為法律上之處分或事實上
10 之處分（最高法院20年抗字第336號判例參照），而有日後
11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諸如債務人就該財產
12 為不利益之處分，或隱匿該財產等屬之（最高法院100年度
13 台抗字第712號裁定、100年度台抗字第786號裁定意旨參
14 照）。

15 四、經查，相對人就抗告人積欠伊工程尾款，固提出施工告示
16 牌、系爭農舍建物登記謄本、土地登記謄本、證明書、存摺
17 影本、請款單、存證信函等件以為釋明（見原審卷第4-16
18 頁）。惟就假處分之原因部分，相對人稱抗告人已於系爭農
19 舍懸掛有意出售之布條，有將系爭農舍出售並移轉所有權予
20 善意第三人之可能，伊提起訴訟請求工程尾款或抵押權登
21 記，將來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云云，僅提出系爭農舍照片
22 以為釋明（見原審卷第17頁），然依該照片，抗告人所懸掛
23 之布條僅記載屋主電話號碼，並未表明出售之意思，且依抗
24 告人提出之存款證明（見本院卷第149-159頁），及本院依
25 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證物
26 袋），抗告人名下有多筆不動產及存款，資產明顯大於相對
27 人主張之工程尾款，且依抗告人提出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
28 葉改良場之「園丁計畫訓練結業證書」、宜蘭社區大學學分
29 證明、農民種稻及耕作措施申報書（見本院卷第163-171
30 頁），亦可見其確有從事耕種事業，而非單純購買農地蓋農
31 舍後轉售賺取差價，自難認相對人有為脫免系爭工程尾款債

01 務而處分系爭農舍之必要。是相對人既未能就本件假處分之
02 標的有何現狀變更，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03 為釋明，自難認已就假處分原因為釋明。

04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未能就假處分之原因為釋明，揆諸上開說
05 明，就此自難以供擔保金補足之。是相對人所為假處分之聲
06 請，與法不符，不應准許。原裁定准予假處分，自有違誤。
07 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
08 由，爰由本院廢棄，並駁回相對人此部分假處分之聲請。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 民事第十三庭

12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13 法 官 邱蓮華

14 法 官 林純如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7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8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王靜怡